**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内教技函〔2020〕26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 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将2021年度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项目类别、资助额度和申报数量

**（一）项目类别**

 1.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；

 2.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；

3.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（以下简称“思政专项”）。

**（二）资助额度**

1.自然科学类：重点项目不超过6万元、一般项目不超过2万元；

2.人文社会科学类：重点项目不超过4万元、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；

 3.思政专项不超过1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数量**

1.项目实行不限额申报。重点项目不超过各校申报项目总数的20%。

2.除思政专项外，申请者（指项目主持人，下同）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项目不低于学校申报项目总数的70%。

3.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 二、选题范围和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选题范围**

 1.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：不设项目申报指南，申请者自主选题。基础研究应面向学术前沿，突出理论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；应用研究应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优先支持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公共政策研究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。

 2.思政专项：不设项目申报指南，申请者自主选题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构建高校思政工作体系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项目申请者应为高校在岗在编人员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：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；一般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 2.思政专项：项目申请者不限职称和学历。优先支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一线思政工作者申报项目。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在研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负责人；在研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；在研教育部项目负责人；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组织项目的征集、遴选、审核工作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本次项目申报首次采用网上申报的办法，申请者要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操作手册》，分为“申请者项目申报”和“学校审核”两个流程，进行规范操作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项目的网上初审，审核内容应包括申请者的基本条件、科研诚信、意识形态、科研伦理及师德学风等内容，审核合格后签署承诺书，由申请者将承诺书上传到系统。

（四）各高校需报送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（A、B表分开装订）（附件2），以及《2021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》（学校登录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加盖公章）。以上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报送至我厅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nmg\_Lxf@126.com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如有涉密材料，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。

（五）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5日，高校网上审核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，愈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请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送至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，联系人：刘相飞，韩璧泽。联系电话：0471－2856504，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1018室，邮编010011。

**技术支持电话：0471-2856413。**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操作手册

2.项目申请书

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 2020年6月17日

打印本页